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51,141,708.59	9,986,118.36	1,079,540,722.70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458,736.54	-90,696,229.96	698,609,053.54	28.61
	本报告期(7-9)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728,195.34	14.59	465,107,297.29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03,621.59	15.61	195,576,508.31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72,205.18	10.50	181,716,432.26	3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052,085.75	8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15.48	0.172	3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15.48	0.172	3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01	24.81	6.85

注：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增减数据均采用与备考数（调整后）作对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7,244.04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33,913.02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11,633,913.02 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

		内) 2013 年 1 月份的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0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净收益
小 计	13,826,651.9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3,42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3,860,07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5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64,339,241	464,339,241	质押	324,00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0,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20,109,979	冻结	12,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200,000	5,20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1%	1,153,000			
李炜伦	境内自然人	0.09%	1,001,1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维佳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李炜伦	1,0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78			
王桂英	919,218	人民币普通股	919,218			

何建华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
郑建忠		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0
王辉		6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900
蒋运明		6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100
戴秋樱		628,384	人民币普通股	628,384
朱仕镇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吕明良		6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戴秋樱其普通证券帐户持股数量为 133,985 股，信用帐户持股数为 494,399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628,384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余额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7,728,930.21	27,530,000.00	37.05%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224,821.20	24,171,389.41	202.94%	主要系公司预付基建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06,559.56	3,876,404.74	284.55%	主要系尚未结算项目用地款和拆迁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939,564.22	33,783,876.14	89.26%	主要系预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2,785,158.17	101,072,734.57	61.06%	主要系基建工程瑞东大厦和新选厂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31,304.47	2,833,289.97	88.1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41,736.36	3,572,254.65	102.72%	主要系计提工资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	13,515,699.21	21,477,560.38	-37.07%	系增值税、矿产资源补偿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309,495.18	57,481,837.06	-38.57%	系偿还单位往来款所致
股本	1,137,299,314	401,913,108	182.97%	系本期公司定向增发股本增加
	本期金额 2013.1.1-2013.9.30	上期金额 2012.1.1-2012.9.30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444,995.77	210,595.79	1061%	主要系出售废旧固定资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75,629.86	395,205.48	-726.41%	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减少坏账损失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441,234.36	59,580,439.60	123.97%	系东升庙公司瑞东公寓、办公楼和新选厂投入增加所致

注：由于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相关规定，上述财务指标比较期数据均采用了备考数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 年上半年，由于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实现恢复上市，股票简称由“朝华集团”变更为“建新矿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较去年同期已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其重要事项公告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30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8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资讯网上
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2013 年 4 月 19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公告	2013 年 5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p>1、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朝华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2009-11-10	2013-20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2009-11-10	2013-20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3、股份限售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p>	2009-11-10	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且其后 24 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 2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和贝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	2009-11-10	股票恢复上市之	截至本报告出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日起 12 个月内不交易且其后 12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5%,24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10%	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智尚励合	(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p>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朝华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p>	2012-11-10	2013 年-2015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朝华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朝华集团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朝华集团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自 2013 年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p>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p> <p>“（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朝华集团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朝华集团，以消除其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p> <p>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p>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p> <p>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p> <p>(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朝华集团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朝华集团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p>(4) 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朝华集团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朝华集团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朝华集团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p>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p>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p>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东升庙矿业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东升庙矿业股东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若该等房屋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建新集团将以等额现金补足。	2012-11-03	交易完成后一年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东升庙矿业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该等土地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的，由建新集团赔偿朝华集团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这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报告未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进行预计，公司将在业绩测算完毕之后及时履行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除日常的电话沟通及投资者互动平台沟通外，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83,171.26	427,991,26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728,930.21	27,530,000.00
应收账款	48,494,977.30	62,821,558.68
预付款项	73,224,821.20	24,171,38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06,559.56	3,876,40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59,440.57	35,786,3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39,564.22	33,783,876.14
流动资产合计	530,837,464.32	615,960,86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37,053.00	20,005,393.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204,488.37	244,145,879.90
在建工程	162,785,158.17	101,072,734.57
工程物资	251,748.89	467,173.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08,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00,193.11	78,914,48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7,602.73	15,974,19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304,244.27	463,579,860.31
资产总计	1,051,141,708.59	1,079,540,7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348,339.29	75,155,208.64
预收款项	5,331,304.47	2,833,28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41,736.36	3,572,254.65
应交税费	13,515,699.21	21,477,560.38
应付利息		367,0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09,495.18	57,481,837.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746,574.51	342,887,18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360,510.65	30,905,31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5,886.89	7,139,17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36,397.54	38,044,485.12
负债合计	152,682,972.05	380,931,66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299,314.00	401,913,108.00
资本公积	269,324,344.36	1,004,710,55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1,752,152.26	27,478,977.57
盈余公积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026,650.42	-889,603,158.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458,736.54	698,609,053.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458,736.54	698,609,05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1,141,708.59	1,079,540,722.70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9,985.13	7,445,26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0,880.76	546,703.41
预付款项	1,221,039.04	1,247,02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92,900.00	
其他应收款	105,212.90	85,942.0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140,017.83	9,324,92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1,606,2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785.39	650,465.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2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960,070.69	661,191.59
资产总计	824,100,088.52	9,986,11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7,224.10	797,947.1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40,926.62	716,000.66
应交税费	-537,404.64	-554,600.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18,907.53	92,973,00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59,653.61	93,932,34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6,750,000.00
负债合计	20,859,653.61	100,682,34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299,314.00	401,913,108.00
资本公积	710,930,629.66	644,710,55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5,283,557.02	-1,177,613,936.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3,240,434.91	-90,696,22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4,100,088.52	9,986,118.36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728,195.34	135,903,104.24
其中：营业收入	155,728,195.34	135,903,104.24
二、营业总成本	82,558,916.13	69,530,952.27
其中：营业成本	66,071,300.23	52,409,472.50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3,360.63	1,943,885.57
销售费用	604,215.54	382,323.99
管理费用	13,458,914.29	13,126,017.63
财务费用	335,599.10	1,680,464.00
资产减值损失	-204,473.66	-11,21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69,279.21	66,377,381.25
加：营业外收入	2,351,920.77	45,116.45
减：营业外支出	77,584.05	499,15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43,615.93	65,923,346.69
减：所得税费用	10,939,994.34	10,129,13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3,621.59	55,794,215.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	66,601,392.92	58,485,750.34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3,621.59	55,794,215.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7	0.04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7	0.04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503,621.59	55,794,2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03,621.59	55,794,21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0,015.12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0.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98,497.76	3,063,372.39
财务费用	-726.43	-3,094.20
资产减值损失		-97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02,228.67	-2,691,53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02,200.97	-2,691,534.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02,200.97	-2,691,534.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902,200.97	-2,691,534.54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5,107,297.29	427,236,885.97
其中：营业收入	465,107,297.29	427,236,88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137,823.98	237,084,886.15
其中：营业成本	192,035,817.54	192,607,012.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2,556.10	6,372,342.33
销售费用	1,911,569.78	1,093,375.51
管理费用	34,610,627.86	38,997,203.85
财务费用	4,272,882.56	-2,380,253.12
资产减值损失	-2,475,629.86	395,20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1,173,905.82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69,473.31	191,325,905.64
加：营业外收入	2,444,995.77	210,595.79
减：营业外支出	252,284.58	825,40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4.73	32,85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62,184.50	190,711,097.02
减：所得税费用	34,585,676.19	42,972,07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76,508.31	147,739,021.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76,508.31	147,739,021.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	0.1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	0.129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5,576,508.31	147,739,02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76,508.31	147,739,02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9,276.95	15,280,177.30
减：营业成本	639,276.95	14,841,23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2.75
销售费用		88,499.97

管理费用	5,574,714.88	5,560,358.19
财务费用	-1,031.42	-14,193.33
资产减值损失	95,909.27	-4,16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30,407.27	-5,203,185.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30,379.57	-5,203,185.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30,379.57	-5,203,185.9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330,379.57	-5,203,185.96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092,646.97	399,317,45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7,974.64	713,857,0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10,621.61	1,113,174,54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06,971.11	138,872,32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4,885.90	22,836,73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41,698.23	135,783,7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44,980.62	837,071,2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58,535.86	1,134,564,1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52,085.75	-21,389,57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394.5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93,45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2,500.00	285,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9.28	17,5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629.28	1,797,02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41,234.36	59,580,43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41,234.36	59,580,4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8,605.08	-57,783,41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8,200.00	661,373,25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71.84	1,579,7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11,571.84	662,953,01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11,571.84	-480,953,01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08,091.17	-560,126,01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91,262.43	870,647,80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83,171.26	310,521,786.79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78.72	6,877,80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4,0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9,910.45	6,877,8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4,12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072.06	1,217,86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04.20	764,40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1,769.36	2,516,2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5,345.62	13,592,6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35.17	-6,714,84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00	17,55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71.84	1,579,7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371.84	1,579,76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71.84	-1,579,76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5,275.01	-8,277,05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5,260.14	11,329,38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985.13	3,052,326.22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